

合同编号: HTXWJZB-202500

低氟边销茶 采购合同

甲 方: 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

乙 方: 新疆昆翔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3月20日

甲方（买方）：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

住所地：和田县百和镇

联系电话：0903-2029194

乙方（卖方）：新疆昆翔商贸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北京路西侧和田昆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-01 号

联系电话：1399353976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低氟边销茶事宜双方达成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低氟边销茶	诚茂	1000g 含氟量 $\leq$ 300mg、1000g/块	块	25755	22.5	579487.50
总价（人民币）		小写：¥579487.50 元 大写：伍拾柒万玖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整					

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，送货前由甲方通知送货的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送货地点等。

2、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；氟含量：1000g 含氟量 $\leq$ 300mg；产品属同一批次产品（出厂合格证、氟含量检测报告、同一批次产品证见附件：）。

3、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贰年，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。

4、乙方保证，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）的情况。

5、如存在上述情况，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，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。

6、乙方违反本条第4款的保证，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，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，损失及费用。

7、甲方应在乙方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时验货，有异议当场提出。双方当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达标，若确认不符合，甲方有权退回不达标产品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产品过多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当场提出的，甲方应在一个月内确认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第四条 付款条件及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总价（已含税）为¥ 579487.50（大写：伍拾柒万玖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整）。

总价指甲方的交货价格，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、通关费、包装费、物流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、必要的培训费以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。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，除非另有书面约定，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。

3. 质保金：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3%，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个月，产品无质量问题，甲方

无息退回质保金。

4. 乙方的开户银行、帐户名称、银行帐号，见附件；

第五条 争议解决

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经乙方书面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% 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%。

2、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将全部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，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% 的滞纳金，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货款总额的 10%。如乙方逾期或部分逾期交货达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；

5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，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6、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），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1、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疾病或其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（以下简称“不可抗力”）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、 由于不可抗力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，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，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，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八条 其他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
2025年3月2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
2025年3月20日



杨文成印